OCT1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742249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互动多媒体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

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为位于伊利诺伊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条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获得了一次性成就，或者，其满足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此外，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评审标准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的决定，详见后文。

A. 一次性成就

首先，记录中包含足够的文件证明其获得了2018年[已隐去]奖，类别为[已隐去]，获奖项目为[已隐去]，其中包括一张奖杯照片，反映[已隐去]申请人为具名获奖者。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奖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理由如下。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已隐去]（[已隐去]奖的母公司）的信函，其中表示：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视为放弃）。

[已隐去]奖表彰[已隐去]频道、活动和[已隐去]上最有才华的代理机构、品牌、行业和创意领袖[已隐去]最优秀和最具创新性的作品。[已隐去]奖被认为是[已隐去]领域最负国际盛誉的奖项，准确地称为[已隐去]卓越奖。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额外信函，其中宣称[已隐去]奖被认为是[已隐去]领域最负国际盛誉的卓越奖（原文强调）。此外，他提交了其他个人的信函，其中认为“ 世界上表彰[已隐去]平台上最优秀和最具创新性作品的最负盛名奖项是[已隐去]奖，”3“ 当涉及表彰[已隐去]内容时，没有比[已隐去]奖更负盛名的奖项组织，其被称为[已隐去]的[已隐去]”4“ [已隐去]奖是[已隐去]内容领域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卓越奖，类似于[已隐去]领域的[已隐去]，”5 以及“ 获得[已隐去]奖就像获得奥斯卡或格莱美奖，其赋予的国际认可对获奖者的职业生涯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6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2010年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截图，来自[已隐去]，反映[已隐去]奖于2008年设立，以表彰[已隐去]的用户，后扩展至其他[已隐去]平台。记录还包含几篇网站文章，报道颁奖典礼并将[已隐去]奖称为[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与[已隐去]奖的地位或认可度相矛盾或提出质疑。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nytimes.com的博客，表明[已隐去]。此外，在2016年来自blastingnews.com的一篇文章中，[已隐去]表示[已隐去]，表明奖项的创建者并不认为[已隐去]奖已达到他人所声称的[已隐去]那样的声望或突出地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balancecareers.com的一篇部分文章的截图，题为[已隐去]，其中将[已隐去]奖排名第七，这并不能代表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8 C.F.R. § 204.5(h)(3)条例规定，“ 此类证据应包括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此外，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7 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

~-----_，营销与合作伙伴关系经理，以及_l ____ ____。I 营销与合作伙伴关系
高级总监 <;W.1,1....:>.1..LLL.1.1'1....LLL..l.!.IJ..u.i....i.....___ ~
3 见来自 执行制片人的信函，日期为._,! __...., 4 r------,.~~___.r--~=-:;..:::.:,. 见来自1--------r-1 E tor~----'
5 见来自 _____.....，高级内容营销策略师~i~st~t~o-rl__~-----~
6 见来自~---~ 数字营销总监的信函，日期为._ _____ __。
7 尽管在 0-1 非移民杰出能力语境下，8 C.F.R. § 214.2(o)(3)(iii)(A) 的法规将诺贝尔奖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个示例。

我们一贯认可其他一次性成就的示例，包括普利策奖、
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此外，我们必须审视国会的意图，即
“ 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极少数在其领域努力中
达到最顶尖的个人。 ” Id. 因此，与立法历史相一致，一次性
成就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

此外，诺贝尔奖得主的遴选——即上文所述国会提供的示例——
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
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个国际
公认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那些
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
并具有国际公认性，而不仅仅是在该领域内被承认为其最高奖项。
在申请人提交的信函和媒体文章中，评论或提及了l IAwards
F..__--,.__....,...._...,....__ ~ 无论是信函还是文章均未解释、证明或展示
___ Awards 享有与奥斯卡奖类似水平的认可度或地位，从而
被视为一次性成就或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事实上，如上所述，
一些文章表明认可度或地位较低，正如l 在
blastingnews.com 文章中的引述所证明的那样。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获得L__J Award
符合一次性成就的条件，我们也不认为每个领域的最高奖项
都符合一次性成就的条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Awards
为公众所熟知，如奥运奖牌、诺贝尔奖、普利策奖和
奥斯卡奖。此外，某个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
奥运奖牌）可能在某一特定领域不存在，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贬低
一次性成就的令人印象深刻之处，而接受一个较低层次的奖项作为重大、国际
公认奖项。在外国人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况下，包括
该成就于某一领域不可获得的情形， “ [外]国人也可以基于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
工作成果的职业生涯 ” 通过满足十类证据中的三类来符合资格。见 H.R. Rep. at 59 和 8
C.F.R. § 204.5(h)(3)。此外，可能在该领域内具有国际认可度的奖项并不
必然证明它们也是重大的或与一次性成就相一致。在那些
情形下，8 C.F.R. § 204.5(h)(3)(i) 的法规允许外国人提交较低层次的国际
公认奖项以证明该领域的卓越表现。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I , !Awards 享有广泛、重大
和国际认可，并受到普通公众与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奥运奖牌
和奥斯卡奖）类似程度的关注或欢迎。尽管申请人未表明hd.__~IAward 符合 8 C.F.R. § 204.5(h)(3) 的一次性
成就条件，但他确实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 所规定的较低层次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领域卓越奖项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外国人获得较低层次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D奖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证明，
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
成员资格并解释其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
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
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8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
8 C.F.R. § 204.5(h)(3)(ii) 的法规确立资格，我们将就该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提交时基于以下成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1) 实时短片与科学学院（RTASFS），2) Telly
奖评审委员会（TAJC），3) 国际数字艺术与科学学院（IADAS），
以及 4) 互动与视觉艺术学院（AIVA）。对于每一个，申请人提交了
类似信函，照搬 8 C.F.R. § 204.5(h)(3)(ii) 的法规语言：

• 加入[RTASFS]的成员资格仅限受邀。为被考虑加入
[RTASFS]，成员必须展示杰出的专业成就
和作为行业领袖的认可，由 Awards 执行委员会判定。9
• 为被考虑加入[TAJC]，成员必须展示杰出的
专业成就和作为行业领袖的认可。10
• 加入 IADAS 的成员资格仅限受邀。为被考虑加入
IADAS，成员必须展示杰出的专业成就，并须
经核实为其同行群体中的专家和领袖，由其在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判定。11
• 加入 AIV A 的成员资格仅限受邀，且基于学院创始成员或现任
成员的提名，加上在领域内展示的杰出成就和
作为行业领袖的认可。我们的成员资格委员会由国际

8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成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9 见信函（日期 l;.::2:.i..,..:::2.::...0l:;.;:9:..:..)..;:;;fr:..::o..:c:m;:i.1========-----~
10 见来自l ~ 的关于 TAJC 的信函。
11 见来自~I----------~l的关于 IADAS 的信函。

专家小组，在发出加入 AIV A 的邀请之前审查所有提名和/或成员资格
申请。12

尽管信函重复了法规语言，但它们未指出任何确立以下事项的管辖权威：
加入任何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重复法规或规章的语言并不满足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此外，就 RTASFS 和 TAJC 而言，申请人未提交
任何与成员资格要求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如章程或其他官方
成员资格文件，以佐证信函中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供了
与协会奖项和竞赛相关的证据。

关于 IADAS，申请人提供了该协会网站的截图，显示
“ [加]入[IADAS]的成员资格仅限受邀 ”，以及 “ [如]果您想请求邀请或被
考虑未来参与，请使用以下链接填写表格。 ”然而，
申请人未证明该截图反映了 IADAS 的成员资格要求，
也未表明通过填写表格请求邀请即可确立杰出成就的要求，由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同样，就AIVA而言，记录中包含该协会网站的一张截图，显示 “ [m]embership in the AIV A will be opened to qualified individuals to further the mission of the AIV A ”（AIVA的会员资格将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开放，以推进AIVA的使命），并且会员将基于以下方式受邀加入：1）由创始成员提名并经会员委员会批准，2）由另一名成员提名并经会员委员会批准，3）因作为AIVA认可的附属奖项或表彰项目中获奖参赛作品的一部分而由AIVA提名，或4）直接通过网站申请，提供资历和行业相关经验供会员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由AIVA成员提名或直接申请表明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也未能证明会员委员会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作出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12 见来自._] ____ _.I ~...._____ __,I 代表AIVA的信函。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从事享有声誉工作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在沉浸式现实领域的经验和工作，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